

股票代码：600111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债券代码：143039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终结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的控股股东

●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本金 6972.91 万元，利息 659.08 万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仲裁申请人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依据裁决结果，本次仲裁对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利润的影响，取决于仲裁被申请人能否按照裁决确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以及其对该项义务的履行程度。若被申请人能够如期履行该项义务，则将增加公司利润。公司将跟踪关注裁决结果的实际执行情况，并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体现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磁材公司，仲裁申请人）送达的《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（（2016）包仲裁字第 209 号），其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德磁业，仲裁被申请人）购销合同纠纷案已仲裁终结。现就本案裁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申请、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磁材公司本次仲裁申请、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

股票代码：600111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债券代码：143039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北方稀土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2016-052）。

二、案件审理情况

包头仲裁委员会根据磁材公司与恒德磁业签订的 7 份《售货合同》中的仲裁条款和磁材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书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依法受理了该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。包头仲裁委员会指定首席仲裁员、仲裁员组成了仲裁庭。

期间，恒德磁业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过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。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了（2017）内 02 民特 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恒德磁业的申请。

仲裁庭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庭仲裁。磁材公司陈述了案情，并对其提出的主张向仲裁庭提供了《售货合同》7 份、《还款协议》、《确认函》及《对账函》，以证明双方存在合同关系和债权债务经一致确认无异议。恒德磁业未到庭，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。仲裁庭对磁材公司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予以认可、予以采信。

经仲裁庭审理查明：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，磁材公司与恒德磁业签订了 7 份《售货合同》。合同同时约定，由磁材公司向恒德磁业提供货物，恒德磁业依约给付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磁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，但恒德磁业未依约支付相应货款。合同期届满后，双方达成了《还款协议》、《确认函》及《对账函》，确认恒德磁业尚欠磁材公司货款 69,729,069.76 元。恒德磁业至今未付剩余货款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认为，磁材公司与恒德磁业签订的 7 份《售货合同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应认定其合法有效。磁材公司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，恒德磁业未按约付款，已构成违约，应向磁

股票代码：600111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合同虽未约定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，但恒德磁业逾期付款确已给磁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。对磁材公司要求恒德磁业支付拖欠的货款 69,729,069.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的仲裁请求，仲裁庭予以支持。逾期付款利息应以 69,729,069.76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 6,590,850.01 元。仲裁费按仲裁请求支持比例由双方当事人分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 69,729,069.76 元；
- （二）恒德磁业支付磁材公司的利息损失 6,590,850.01 元；
- （三）仲裁受理费 199,785 元，处理费 157,058 元，共计 356,843 元。由磁材公司承担 10,705 元，恒德磁业承担 346,138 元。

恒德磁业应于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(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) 15 日内向磁材公司一次付清以上三项共计 76,666,058 元款项。恒德磁业如未按照裁决确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时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向磁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四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磁材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依据裁决结果，本次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取决于恒德磁业能否按照裁决确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以及其对该项义务的履行程度。若恒德磁业能够如期履行该项义务，则将增加公司利润。公司将跟踪关注裁决结果的实际执行情况，并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体现。

股票代码：600111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